

2023年会计劳动合同书劳动报酬填(汇总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会计劳动合同书劳动报酬填篇一

1月10日，福建省泉州市耐迪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员工发现工厂紧锁，多次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永孝未果后，到晋江市陈埭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投诉，反映该公司拖欠员工工资。晋江市人社局接报后当即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每月不发放员工工资，只借支生活费，洪永孝于1月9日将最后一批货单发出后失踪，该公司共拖欠64名员工工资35万余元。晋江市人社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其立即支付所拖欠的工资，同时将法律文书以公告、留置的方式送达。但洪永孝逾期未改，也不出面处理。为妥善解决员工工资问题，在陈埭镇政府、法院及人社局的协调下，通过变卖生产设备、垫付等方式，1月22日，64名员工均领取到被拖欠的工资。

2013年1月11日，晋江市人社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月18日，洪永孝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随后，洪永孝及其亲属立即支付所拖欠的工资及偿还陈埭镇政府所垫付的工资。7月5日，晋江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7月18日，晋江市人民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洪永孝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万元。

会计劳动合同书劳动报酬填篇二

无效的合同一般具有以下特征：1、无效合同具有违法性。它们大都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了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无效合同的违法性表明此类合同不符合国家的意志和立法的目的，所以，对此类合同国家就应当实行干预，使其不发生效力，而不管当事人是否主张合同的效力。2、无效合同是自始无效的。就是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以后也不会转化为有效合同。国家不承认此类合同的效力。对于已经履行的，应当通过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方式使当事人的财产恢复到合同订立前的状态。法律既不保护无效合同当事人的权益，也不强制当事人履行无效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劳动合同有其特殊性，是一种具有人身属性、重实际履行的合同，已经发生的人身从属关系，无法按照一般民事关系的处理方式，恢复到合同关系发生前的状态；已经履行的劳动给付义务，不应该恢复到合同关系发生前的状态。如果对劳动合同简单地照搬民事合同中的无效、撤销制度，已经发生的劳动给付无法处理，也会引发大量的纠纷。

为了适应劳动合同的特殊性，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包括无营业执照经营的单位被依法处理，该单位的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由被处理的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有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除外。

劳动报酬的数额，参考用人单位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用人单位无同类岗位的，按照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确定。如果双方约定的报酬高于用人单位同岗位劳动者工资水平的，除当事人恶意串通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外，劳动者已经给付劳动的，劳动报酬按照实际履行的内容确认。

对因用人单位的过错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不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经济补偿以及其他劳动者应享受的待遇，同时还要对其给予相应的制裁。本法在法律责任中规定：订立的劳动合同依照本法规定被确认无效的，劳动

行政部门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因为用人单位的过错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一般都会产生损害赔偿的责任。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如果因为劳动者的过错导致劳动合同的无效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当赔偿用人单位的财产损失。体现了保护劳动合同无效无过错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会计劳动合同书劳动报酬填篇三

年10月23日，张某等18位农民工向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反映襄阳市襄城区檀溪公务楼工程项目“包工头”袁**拖欠工资。监察大队迅速立案并启动调查程序。经查，袁**在工程完工结清工程款后，拖欠张某等18位农民工2012年2月至5月期间工资60870元，且出具欠条。此后，张某等人多次向袁学红讨要被拖欠工资，袁**均以各种理由予以拒绝。襄城区人社局于1月8日依法向袁**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其于3日内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法律文书由袁**配偶签收。其后，袁**逾期拒不履行。

201月16日，襄城区人社局依法将此案移送区公安分局。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于1月25日将袁**抓获归案。4月10日，区人民检察院对袁**提起公诉。4月25日，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袁**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鉴于袁**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前已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依法可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会计劳动合同书劳动报酬填篇四

10月，左某厚等5名工人到山西省代县人社局投诉，反映代县西渠网沟铁矿新一号井(六号井)建设工程承包人刘万盛拖欠他们206月至10月期间工资。代县人社局迅速立案调查，经查，投诉人投诉事项属实，刘万盛拖欠5名工人工资共计42563元。代县人社局依法对刘万盛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但刘万盛逾期不支付，且逃匿

至南京雨花台区家中躲避。

代县人社局依法将此案移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立即立案并开展网上通缉，于2012年12月29日将刘万盛抓获归案。县人民检察院于年3月28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万盛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鉴于刘万盛在刑事拘留期间已支付拖欠工人的全部工资，并得到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判处刘万盛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下一页更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例！

会计劳动合同书劳动报酬填篇五

劳动合同无效是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的判断标准是看合同无效是由谁造成责任，一般分发下三种情况处理：

方法/步骤

一、如果是员工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用人单位就无须向员工对付经济补偿。

二、如果是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员工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三、双方都有责任时，是否支付经济补偿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劳动法律师认为如果用人单位负主要责任则应当支付。

[无效的劳动合同要不要支付经济补偿？]